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集團行政總裁的委任獲得核准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2月9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委任歐冠昇先生（Alejandro Nicolas AGUZIN）由2021年5月24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期三年至2024年5月23日止，有關委任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批准後才生效。證監會已於今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作出書面核准有關委任。

香港交易所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1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戴志堅先生。